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八层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明泰铝业	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文意指整体变更前的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明泰	指	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
明泰铝箔	指	河南明泰铝箔有限公司
廷发化工	指	河南廷发化工有限公司
郑州明泰	指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创宇铝业	指	河南创宇铝业有限公司
西南铝业	指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铝股份	指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	指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尚轻时代	指	尚轻时代金属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的民营咨询机构，专业从事铝镁轻金属产业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商务服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正信、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或其合并前的原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光华	指	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华证中洲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	指	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的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

二、专业词语

热轧	指	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压延轧制过程
冷轧	指	在金属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强烈塑性变形过程
铸轧	指	又称为连续铸轧法，是指铝熔体在两根受冷却的旋转轧辊之间凝固的同时受到一定轧制力的作用而形成具有一定厚度、宽度的铝带材的生产方式
热连轧	指	用连铸板坯或初轧板坯作原料，经步进式加热炉加热进入粗轧机，粗轧料经切头、尾，再进入精轧机，实施计算机控制轧制，终轧后即经过层流冷却和卷取机卷取的生产工艺
1+4热连轧	指	由一台粗轧机和四台近距离精连轧机组成的铝板带半连续热轧生产线，是铸锭热轧工艺的一种形式。（1+4）热连轧生产线具有产量大、工艺稳定、生产率高、产品品质稳定（厚度偏差小、板凸度均匀）、板形优良、具有良好的表面氧化效果以及深冲性能等优点，可生产所有铝合金板带材
退火	指	热轧或铸轧坯料经冷轧后，装入退火炉，通过消除铝坯料成品的组织结构，使半成品再结晶和（或）可溶组份从固溶体中聚集析出，使其软化的热处理
包覆率	指	复合铝板带箔三层结构中的外层（钎料包覆层），单面钎料包覆层厚度占总厚度的百分比
比容	指	铝箔的比容即其单位面积（通常取1cm2）的电量容量
比强度	指	材料在断裂点的强度（通用拉伸强度）与其密度之比
1系、2系、3系、4系、5系、6系、7系、8系合金	指	含有不同合金元素的铝合金。1系属于工业纯铝（铝含量不少于99.00%）；2系是以铜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3系是以锰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4系是以硅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5系是以镁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6系是以镁和硅为主要合金元素并以Mg_2Si相为强化相的铝合金；7系是以锌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8系是以其他合金元素为主要合金元素的铝合金
铝板带箔	指	经过加工成片状的铝产品称为铝板，厚度大于0.2mm的铝卷材称为铝带，厚度小于0.2mm的铝卷材称为铝箔，上述产品统称铝板带箔
单零箔	指	厚度大于或等于0.01mm小于0.1mm的铝箔
双零箔	指	厚度大于或等于0.001mm小于0.01mm的铝箔
PS版、PS版基	指	Pre-Sensitized Plate的缩写，即预涂感光板，是将铝合金轧制成一定厚度的薄板，一般为0.15mm或0.27mm，表面经特定工艺处理后，涂上一层感光树脂，干燥后支撑各种用途的印刷板。PS版基是用来生产PS版的铝板
CTP版、CTP版基	指	Computer to Plate的缩写，即数字化直接制版的PS版。CTP版是发达国家印刷业普遍使用的主流产品。CTP版感光层的载体。CTP版基比普通PS版基对铝板品质要求更高
合金板	指	相对于工业纯铝板而言，合金板大多基于热轧工艺生产。在主要元素铝中渗入少量的其它金属元素如铜、镁、锰、铬等，使合金后的铝板具有某些高性能，能够满足特殊使用要求
复合铝板带箔	指	又称为钎焊料，具有三层结构，外面两层为4系铝合金板带箔，中间层为3系铝合金板带箔。复合板带箔具有重量轻、耐腐蚀、钎焊性好和性能可靠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
电子箔	指	通过热轧、冷轧和铝箔轧制而成高纯度铝箔。电子箔在通过对电子箔表面腐蚀和化成生产成电极铝箔，然后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制造。包括阳极箔和阴极箔两种
阳极箔	指	用作铝电解电容器阳极，通过其氧化膜介质特性，对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容量、耐压值等关键性能指标起决定作用；所用光箔纯度在99.99%以上
阴极箔	指	直接用作铝电解电容器负极的腐蚀箔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主要股东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李可伟及其近亲属雷占国、李瑞娟、化淑巧、乔存、乔振卿、马雪香、王新现、王亚先、李应卫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2009年12月增资的股东张卫冬、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钱明康、李幸义、李聪玲、李太文、梁钟、孙会彭、刘杰、方治峰、邵继鹏、王军伟、朱志扬、王学武、李建宗、王富国、孙现有、刘全保、杨朝鹏、陈伟、赵超凡、阎行军、雷鹏、孙军训、张延兵、李保义、王利姣、邵二报、石五通、马育宾、肖红军、刘党培、王万宏、李浩杰、胡永帅、柴明科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2009年12月29日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承诺人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同时，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成本约占公司生产成本的85%。本公司产品售价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对国内销售采用“发货当天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公司生产周期约40天，在公司铝锭采购日至发货日之间铝锭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水平，如果铝锭价格下跌，公司将承担铝锭采购日至发货日的铝锭跌价损失，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如果铝锭价格上涨，若公司无法将因铝锭价格上涨增加的成本全部向下游转嫁，同样将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公司出口销售按照“发货日前一个月的伦敦金属交易所市场现货铝平均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除了铝锭采购价格波动风险之外，国内外铝锭价格差异也将对公司毛利产生影响，国外铝锭价格若高于上海长江价格，公司毛利将提高，反之则下降。

基于该定价模式及产供销良好的衔接关系，在铝锭价格平稳波动期间，公司一般能较好地转移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基本锁定加工利润。铝锭价格的平稳波动不会对公司形成重大影响。若铝锭价格短期内出现快速下跌，将带动下游铝加工产品的价格快速下跌，会严重影响市场的总体预期。若产品价格跌幅超过铝锭价格跌幅，将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2008年8月前铝锭价格在高位徘徊，自2008年9月开始铝锭价格急剧下滑，至12月跌入谷底，跌幅达到34.25%。2009年开始稳步回升，在铝锭价格稳定的2009年和2010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203.79万元和24,085.51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而2008年9月开始铝锭价格急剧下滑，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至3,331.42万元。

考虑到宏观经济变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几年国内铝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铝锭价格短期内急剧下跌，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形成不利影响。

（二）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2009年，为解决经营过程中所需资金并尽可能节省融资时间及融资成本，发行人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向子公司郑州明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8,000万元，由其贴现后将资金转回发行人从而实现票据融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2009年能立即兑现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已完成解付，且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损失。

公司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承诺：“如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我们愿全额承担该项损失，若该行为侵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我们亦将对非关联股东进行相应补偿。我们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以督促河南明泰和郑州明泰不再发生此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量	不超过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0,1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96%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本公司201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076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实际募集资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额	【】万元
发行费用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英文名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廷义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7年4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开发区
邮政编码	451283
电话	0371-67898155
传真号码	0371-67898155
互联网网址	www.hngymt.com
电子信箱	mtly@hngym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6月22日，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410100000036734，注册资本31,500万元。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本公司设立前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明泰铝箔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明泰铝箔成立于1997年4月18日，同年5月，明泰铝箔更名为河南明泰。明泰铝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廷义	实物	250.00	33.33
2	马廷耀	实物	250.00	33.33
3	化新民	实物	250.00	33.33
合　计		-	750.00	100.00

1997年3月29日，巩义市审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企业注册资金审验证明书》（验审字第35号）。

2、河南明泰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1998年股权转让情况

1998年6月8日，河南明泰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股东股权转让议案。根据股权转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马廷义	雷敬国	50.00	6.67
马廷耀		50.00	6.67
化新民		100.00	13.33
合　计		200.00	26.67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中，每1.00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廷义	200.00	26.67
2	马廷耀	200.00	26.67
3	雷敬国	200.00	26.67
4	化新民	150.00	20.00
合　计		750.00	100.00

②2002年增资情况

2002年7月29日，河南明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增加至31,500万元的决议。本次增资后河南明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廷义	11,340.00	36.00
2	马廷耀	4,410.00	14.00
3	雷敬国	4,410.00	14.00
4	王占标	4,095.00	13.00
5	化新民	3,150.00	10.00
6	马跃平	2,205.00	7.00
7	李可伟	1,890.00	6.00
合　计		31,500.00	100.00

③2006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6年10月31日，河南明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了股东股权转让方案。2006年12月4日，相关股东签署了《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
王占标	马廷义	296.68	0.93
	马廷耀	210.84	0.68
雷敬国	马廷耀	82.32	0.26
化新民	马廷耀	165.48	0.52
	马跃平	194.04	0.62
	李可伟	391.44	1.24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中，每1.00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00元。

2007年1月，河南明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工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廷义	11,636.68	36.93
2	马廷耀	4,868.64	15.46
3	雷敬国	4,327.68	13.74
4	王占标	3,587.48	11.39
5	化新民	2,399.04	7.62
6	马跃平	2,399.04	7.62
7	李可伟	2,281.44	7.24
合　计		31,500.00	100.00

④2007年股权转让情况

2007年3月10日，河南明泰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马廷义、马廷耀、雷敬国、王占标、化新民、马跃平和李可伟向其他41位自然人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日，相关股东签署了《河南明泰铝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马廷义	苏延捷	20.00	0.063	20.00
	马雪香	70.00	0.222	70.00
	李应卫	55.00	0.175	55.00
	王振江	100.00	0.317	100.00
	李瑞娟	100.00	0.317	100.00
	王新现	100.00	0.317	100.00
	郝大可	100.00	0.317	100.00
	路平安	200.00	0.630	200.00
	杜有东	45.00	0.143	45.00
	李幸义	55.00	0.175	55.00
	郝明霞	200.00	0.630	200.00
	小　计	1,045.00	3.310	1,045.00
马廷耀	曹信桃	10.00	0.032	10.00
	马爱芳	25.00	0.079	25.00
	乔　存	50.00	0.159	50.00
	方孝梅	50.00	0.159	50.00
	曹新升	100.00	0.317	100.00
	张賓宇	100.00	0.317	100.00
	焦红霞	100.00	0.317	100.00
	小　计	435.00	1.380	435.00
雷敬国	乔振卿	20.00	0.063	20.00
	陈争光	25.00	0.079	25.00
	刘献英	50.00	0.159	50.00
	杜有东	95.00	0.302	95.00
	关斯绍	200.00	0.630	200.00
	小　计	390.00	1.240	390.00
王占标	马新平	20.00	0.063	20.00
	柴淑彩	40.00	0.127	40.00
	马万军	30.00	0.095	30.00
	张善军	50.00	0.159	50.00
	李幸义	85.00	0.270	85.00
	李　霞	100.00	0.317	100.00
	小　计	325.00	1.030	325.00
化新民	李太文	20.00	0.063	20.00
	郭雪芬	50.00	0.159	50.00
	刘秋芬	50.00	0.159	50.00
	王亚先	95.00	0.302	95.00
	小　计	215.00	0.680	215.00
马跃平	化淑巧	100.00	0.317	100.00
	霍红利	50.00	0.159	50.00
	罗词锋	25.00	0.079	25.00
	朱定国	40.00	0.127	40.00
	小　计	215.00	0.680	215.00
李可伟	肖宏山	20.00	0.063	20.00
	杨淑和	20.00	0.063	20.00
	刘成轩	25.00	0.079	25.00
	姚双克	30.00	0.095	30.00
	孙振升	50.00	0.159	50.00
	王干敏	60.00	0.190	60.00
	小　计	205.00	0.650	205.00
合　计		2,830.00	8.980	2,830.00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中，每1.00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00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廷义	10,591.68	33.62
2	马廷耀	4,433.64	14.08
3	雷敬国	3,937.68	12.50
4	王占标	3,262.48	10.36
5	化新民	2,184.04	6.93
6	马跃平	2,184.04	6.93
7	李可伟	2,076.44	6.59
8	路平安	200.00	0.63
9	关斯绍	200.00	0.63
10	郝明霞	200.00	0.63
11	杜有东	140.00	0.44
12	李幸义	140.00	0.44
13	王新现	100.00	0.32
14	焦红霞	100.00	0.32
15	李瑞娟	100.00	0.32
16	王振江	100.00	0.32
17	张賓宇	100.00	0.32
18	化淑巧	100.00	0.32
19	曹新升	100.00	0.32
20	李　霞	100.00	0.32
21	郝大可	100.00	0.32
22	王亚先	95.00	0.30
23	马雪香	70.00	0.22
24	王干敏	60.00	0.19
25	李应卫	55.00	0.17
26	方孝梅	50.00	0.16
27	刘秋芬	50.00	0.16
28	郭雪芬	50.00	0.16
29	霍红利	50.00	0.16
30	乔　存	50.00	0.16
31	孙振升	50.00	0.16
32	张善军	50.00	0.16
33	刘献英	50.00	0.16
34	朱定国	40.00	0.13
35	柴淑彩	40.00	0.13
36	姚双克	30.00	0.10
37	马万军	30.00	0.10
38	罗词锋	25.00	0.08
39	马爱芳	25.00	0.08
40	陈争光	25.00	0.08
41	刘成轩	25.00	0.08
42	杨淑和	20.00	0.06
43	肖宏山	20.00	0.06
44	苏延捷	20.00	0.06
45	李太文	20.00	0.06
46	乔振卿	20.00	0.06
47	马新平	20.00	0.06
48	曹信桃	10.00	0.03
合　计		31,500.00	100.00

3、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7年5月20日，河南明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NZ字第06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3月31日，河南明泰净资产为51,667.55万元（母公司报表数据），河南明泰以全部净资产按照1.64024:1的折股比例折为31,50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2007年6月22日，本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马廷义	10,591.68	33.62	自然人股
2	马廷耀	4,433.64	14.08	自然人股
3	雷敬国	3,937.68	12.50	自然人股
4	王占标	3,262.48	10.36	自然人股
5	化新民	2,184.04	6.93	自然人股
6	马跃平	2,184.04	6.93	自然人股
7	李可伟	2,076.44	6.59	自然人股
8	路平安	200.00	0.63	自然人股
9	关斯绍	200.00	0.63	自然人股
10	郝明霞	200.00	0.63	自然人股
11	杜有东	140.00	0.44	自然人股
12	李幸义	140.00	0.44	自然人股
13	王新现	100.00	0.32	自然人股
14	焦红霞	100.00	0.32	自然人股
15	李瑞娟	100.00	0.32	自然人股
16	王振江	100.00	0.32	自然人股
17	张賓宇	100.00	0.32	自然人股
18	化淑巧	100.00	0.32	自然人股
19	曹新升	100.00	0.32	自然人股
20	李　霞	100.00	0.32	自然人股
21	郝大可	100.00	0.32	自然人股
22	王亚先	95.00	0.30	自然人股
23	马雪香	70.00	0.22	自然人股
24	王干敏	60.00	0.19	自然人股
25	李应卫	55.00	0.17	自然人股
26	方孝梅	50.00	0.16	自然人股
27	刘秋芬	50.00	0.16	自然人股
28	郭雪芬	50.00	0.16	自然人股
29	霍红利	50.00	0.16	自然人股
30	乔　存	50.00	0.16	自然人股
31	孙振升	50.00	0.16	自然人股
32	张善军	50.00	0.16	自然人股
33	刘献英	50.00	0.16	自然人股
34	朱定国	40.00	0.13	自然人股
35	柴淑彩	40.00	0.13	自然人股
36	姚双克	30.00	0.10	自然人股
37	马万军	30.00	0.10	自然人股
38	罗词锋	25.00	0.08	自然人股
39	马爱芳	25.00	0.08	自然人股
40	陈争光	25.00	0.08	自然人股
41	刘成轩	25.00	0.08	自然人股
42	杨淑和	20.00	0.06	自然人股
43	肖宏山	20.00	0.06	自然人股
44	苏延捷	20.00	0.06	自然人股
45	李太文	20.00	0.06	自然人股
46	乔振卿	20.00	0.06	自然人股
47	马新平	20.00	0.06	自然人股
48	曹信桃	10.00	0.03	自然人股
合　计		31,500.00	100.00	

4、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9年12月18日，明泰铝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1,500万元增加至34,10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为张卫冬、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9月9日（T+2日）在《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3、锁定期安排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平安证券将于2011年8月31日（T-5日）至2011年9月2日（T-3日）期间，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1年8月31日 （T-5日，周三）	0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二楼大宴会厅II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
2011年9月1日 （T-4日，周四）	09:30-11:30	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 三楼大宴会厅I	上海浦东陆家嘴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
2011年9月2日 （T-3日，周五）	0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 二楼 聚宝厅III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五、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8月30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3、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不没有“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5、询价对象在参与初步询价时，应明确列示下属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8月31日（T-5日）至9月2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将不具备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资格。

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拟申购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1,2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5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①P1应小于或等于P3×120%；

②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50万股，且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③M1+M2+M3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

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不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200%，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1,200万股。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为P，在累计投标阶段：

①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②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数量为200%×M1；

③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200%×（M1+M2）；

④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200%×（M1+M2+M3）。

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

8、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①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

③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4,8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④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